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110~112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案勞務採購案第 1 次評選會議評選委員評分表
委員編號：

項 目	投標者 編號	1	2	3
1 投標廠商對本案計畫之瞭解與組織、規劃及執行：（本項權重小計：20%） ◆ 調查結構 ◆ 調查內容 ◆ 研究流程 ◆ 報告形式	評分			
2 電話調查研究設計：（本項權重小計：40%） ◆ 抽樣設計 ◆ 調查方法 ◆ 問卷設計 ◆ 訪員訪問品質控制	評分			
3 其他調查研究設計（本項權重小計：10%） ◆ 新媒體研究調查：研究方法(含研究設計內容)、時程規劃 ◆ 加值研究：研究方法(含研究設計內容)、時程規劃)	評分			
4 投標價格與價格完整性與合理性（本項權重小計：15%） ◆ 投標價格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	評分			
5 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：（本項權重小計：15%） ◆ 收視質調查小組組成(含本案相關研究調查方式主持人)、人員素質(需提供客語訪員比例)、經驗及實績、實際參與本案的研究團隊顧問群(非掛名式) ◆ 廠商狀況(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管理、公司之組織架構、人員素質及組成、計畫管控及執行能力。)	評分			
總評分				
序 位				

投標者總評分不及格(低於 75 分者) 或及格(高於 90 分者)請評選委員敘明理由：

備註：

1. 不得給不同投標者相同總評分(總評分係指各評選項目分數加總後之值)。
2. 本表總分 100 分，75 分為及格。
3. 依總評分高低給予序位。
4. 若有投標者之總評分佔出席委員一半以上不及格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5. 評選委員評分表所評之投標者序位，轉換至總表後，以所獲全體委員序位之合計值高低比序排列(最低為最優)，總序位相同者，以總得分最高者決定之；若總得分仍相同時，以價格最低者決定之。
6. 本表填列於總表，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結果後，本表併其他評表封存，由主持人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。
7.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允許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

評選委員簽名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110~112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案勞務採購案
評選總表

投標者編號	1	2	3	評選結果出席委員確認簽名						
投標者名稱										
投標者標價										
委員代號	總 評 分	序 位	總 評 分					序 位	總 評 分	序 位
A										
B										
C										
D										
E										
總評分 平均值										
序 位 合計值										
總評分平均 是否及格 (70分)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優勝入圍 名 次 (具及格資格)										
優勝名次										
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			
職 業		職 業		職 業		職 業				
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/	委員姓名	/	委員姓名	/			
職 業		職 業	/	職 業	/	職 業	/			
備註	<p>1. 「優勝名次」須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，必要時得予從缺。</p> <p>2.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，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</p>									